##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【設置宗旨】:

為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視覺藝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擬開設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本學程為學分學程,旨在強化學生數位媒體設計職場實務競爭力,落實學用合一教學理念。

- 二、【學程類別】:學分學程。
- 三、【參與單位】: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、智凰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四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: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。

#### 五、【課程規劃】:

- (一)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,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。
- (二)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、兼任與業界教師共同授課。
- 六、【修讀條件】:本校大學部大三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七、【修讀期間】: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:招生大學部三年級學生,最多三十名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: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: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,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:

- (一)申請期限: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學系學程公告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- (二)申請流程:填具申請表向本學系提出申請,經本學系審核後,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 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
####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:

- (一)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附件所列共七門課程,總計修畢二十學分,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- (二)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,得申請抵免。
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,得提出歷年成績單,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產業學程證明書,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,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。

### 十三、【計畫修正程序】:

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視覺藝術學系

#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課程規劃表

開課單位	課程 名稱	授課學期	學分數	選修別
視覺藝術學系	電腦遊戲設計	三上	3	選
視覺藝術學系	數位插畫	三上	3	選
視覺藝術學系	畢業製作	三下	4	必
視覺藝術學系	業界實習	大三暑假	2	選
視覺藝術學系	3D 美術設計	四上	3	選
視覺藝術學系	畢業製作	四上	4	必
視覺藝術學系	畢業展演	四下	1	必
總學分數:20 學分			•	

## 備註:

- 1. 業界實習必須於暑假期間至合作企業完成至少320小時實習課程。
- 2. 每科必須達75分(含)以上,始達本學程授予本學程證書門檻。